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153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153901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10015390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5390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新街國小辦理本市111年語文競賽-閩南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期程：111年3月13日至5月22日，隔週日09:00-16:00（共6次研習，詳細上課時間請參閱計畫）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（總計60人）：

1、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
2、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3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新街國小書法教室、專科教室6。

（四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12日止（依寄件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）

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教師及支援教師，請逕上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
- 2、學生組請填妥報名表電郵至a314@cyes.tyc.edu.tw，
或洽新街國小范云老師(電話：03-4523202分機622、
0981-065012)。

(六)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帶隊教師(指導教師)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於活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1份，或至本局最新消息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